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6 年第 1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聘用檢查員 C018040~C018045	6	口試
2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約聘人員 C014005	1	口試
3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聘人員 C024003	1	口試
4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D024083	1	口試
5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D024036、D024070	2	口試
6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僱人員 D019038	1	口試
7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用人員 L019025~L019029	5	口試
8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用人員 L019031~L019034	4	口試
9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用人員 L019036 (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1	口試
10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約用人員 L219001、L155001	2	筆試+口試
1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約用人員 L016086、L016087	2	口試
1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約用人員 L012004	1	口試
1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約用人員 L021028	1	口試
14	臺南市立圖書館	約用人員 L043004	1	口試
1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007	1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6 年第 1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025	1	口試
1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026	1	口試
1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058	1	口試
19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02	1	口試
2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03	1	口試
2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04	1	口試
22	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3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4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5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6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2	口試
27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8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9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單工	3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6 年第 1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31	臺南市市場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2	臺南市市場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3	臺南市市場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4	臺南市市場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5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6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7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臨時技術工	4	口試
38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9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0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臨時人員	1	口試
41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臨時人員	1	口試
42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臨時人員	2	口試
43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4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臨時人員	1	口試
45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6 年第 1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46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臨時司機	1	口試
47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2	口試
48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臨時司機	1	口試
49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50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2	口試
51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臨時單工	1	口試
52	臺南市南區衛生所	臨時單工	1	口試
5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臨時人員	1	口試
54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臨時人員	1	口試

***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 70、71 頁。**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聘用檢查員</u> 職務編號 <u>C018040~C01804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6 名；備取：6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 2. 檢查後續配合事項，例如：處分、訴願答辯、登錄與統計檢查結果及提出報告。 3. 逐案填寫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視需要製作談話紀錄。 4.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聘用人員七等一階 薪點：328 待遇：新臺幣 39,72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需為勞工、社會、法律相關科系畢業（相關科系一覽表如附件），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2. 具汽(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汽(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 1 路 386 號 7-12F(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俊傑技正 電話：07-2354861#702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附件 勞工、社會、法律相關科系一覽表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勞工及社會類	310301 社會學系	法律類	380101 法律學系	
	310302 應用社會學系		380102 法學系	
	310303 社會發展學系		380103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310304 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380104 司法學系	
	310306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380106 學士後法律學系	
	310307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380201 財經法律學系	
	310308 性別研究所		380202 海洋法律研究所	
	310309 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380203 科技法律學系	
	310310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380204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31031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380205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311001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380206 法律專業研究所	
	311002 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研究所		380207 文教法律研究所	
	311003 勞工(關係)學系		380209 財金法律系	
	311004 勞動學研究所		380210 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	
	311005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380211 資訊法律系	
	311006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380212 財稅法律學系	
	311007 犯罪(防治)學系		380213 專利研究所	
	311008 未來學系		380214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311009 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		389901 政治法律學系	
	31100A 社會科學		389902 法(律)政(治)學系	
	311011 醫學社會學系		389989 法律類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311013 工業關係學系		389998 法學院	
	311014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389999 法律學院	
	311015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其他	760301(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6 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			760302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311017 人權學位學程		760303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8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760304 社會福利學系		
311019 學習科學研究所		760306 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系		
31102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760307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31102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760308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311022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研究所		76030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23 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學位學程		760310 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311024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40222 社會教育學系		
311025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349919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學系		
		340301 企業管理學系		
		310804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310801 公共行政學系
		520601 工業工程(與)(科技)(系統)(工程)(管理)學系

未符合本表所列科系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方得進用：

1. 曾修習本表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
2. 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____約聘人員____職務編號 C014005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觀光資源調查、規劃及管理；觀光工程之土地取得、規劃設計、施工督導。
待 遇 / 每 月	職等：六等一階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景觀、地政、都市計畫及文化資產等科、系、組、所之相關科系畢業。 2. 相關業務 1 年以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8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宜宏 電話：06-6334905 傳真：6329247 電子郵件：tncgtiha@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約聘人員</u> 職務編號 <u>C024003</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4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公害陳情案件稽查等相關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六等一階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1.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環境、化學、土木、水利等相關工程或管理系研究所畢業；或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具有環保稽查相關業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 2.並需具備汽、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符合資格條件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3.汽、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東路 16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衛生稽查員 簡滄銘 電話：06-6572916#214 傳真：06-6573098 電子郵件：paulchien@mail.tnepb.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因業務需求，需具汽、機車駕照，有實際駕駛經驗尤佳。 4. 需要配合加班及夜間、假日值班。 5.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24083</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配合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查核作業事宜。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學以上環境工程、土木、化學工程、機械工程及環境相關系所畢業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明忠 電話：06-6572916-320 傳真：06-6564106 電子郵件：z528@mail.tnepb.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及汽、機車駕照並有實際駕駛經驗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24036、D024070</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2 名；備取： 4 名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勞工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等相關事項。 並配合協助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2. 辦理勞工健康保護相關事項之採購案。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之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2. 護士或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並領有護士、護理師證書且具有辦理執業登記資格者。 3. 完成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符合學歷資格畢業證書影本。 3. 護士、護理師證書影本。 4.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5. 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東區裕農路 375 號 5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鄭惠婷 電話：06-2086630#567 傳真：06-2086925 電子郵件：cep202@mail.tnepb.gov.tw
備 註	1. 具駐廠護理經驗者為佳。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 因業務需求，需具汽車駕照，有實際駕駛經驗尤佳。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約僱人員 職務編號 D019038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代辦經費、基金之審核及傳票開製、核帳等。 2. 辦理公文檔案管理作業。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歷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3 樓或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9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茂全 電話：06-3901034 傳真：06-2982786 電子郵件：mchua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9025- L019029</u>
需 求 人 數	正取：5 名；備取：5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內政部或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原土地測量局)委訓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 2. 大專以上測量相關科系畢業者。 3. 具主辦重測業務地籍調查（或測量）或從事地政業務、重測協辦 2 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4. 測量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於 106 年 1 月 1 日後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全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茂全 電話：06-3901034 傳真：06-2982786 電子郵件：mchua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 經費可支付期間：俟 106 年預算經費核定後始得僱用，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9031-L01903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4 名；備取：4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辦理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2 等 薪點：190 待遇：新台幣 23,009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內政部或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原土地測量局)委訓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 2. 高工(職)測量相關科系(含)以上畢業者。 3. 具從事協辦重測業務 1 年(含)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4. 測量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於 106 年 1 月 1 日後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全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茂全 電話：06-3901034 傳真：06-2982786 電子郵件：mchua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 經費可支付期間：俟 106 年預算經費核定後始得僱用，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身心障礙保障名額)</u> 職務編號 <u>L019036</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1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辦理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2 等 薪點：190 待遇：新台幣 23,009 元
資 格 條 件	限身心障礙者，並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內政部或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原土地測量局)委訓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 2. 高工(職)測量相關科系(含)以上畢業者。 3. 具從事協辦重測業務 1 年(含)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4. 測量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於 106 年 1 月 1 日後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全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茂全 電話：06-3901034 傳真：06-2982786 電子郵件：mchua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 經費可支付期間：俟 106 年預算經費核定後始得僱用，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 </u> 約用人員 職務編號 <u>L219001、L155001</u>
需求人數	正取： 2 名；備取： 8 名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1. 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50 題) 2. 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公文、基本資訊能力。 3. 筆試擇優錄取前 10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並依序選填志願。
工 作 內 容	以學校行政事務為主，如圖書室、專科教室及教具室之管理工作，協助各處室行政業務，輔助教學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等。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 2. 限 100-105 年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國小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1. 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71 巷 32 號) 2. 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台南市仁德區土庫路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勻珊 電話：06-2991111/8653 傳真：06-2982639 電子郵件：sunni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本次錄取者分發後，若因服務學校於 106 年 8 月時之班級數，未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條件，則無條件解僱，不得異議。 5. 錄取者，由本局統一分發，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選擇服務學校，若無選擇服務學校，視同棄權，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6086、L016087</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2 名；備取： 4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專責辦理各項污水下水道建設、維護、管理等工作。 2. 上級交辦有關污水下水道建設、維護、管理等相關事項。 3. 其他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 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專以上土木、營建、水利、環工、建築、電機、機械等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15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戴小姐 電話：06-6327802 電子郵件：lovely@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3.曾從事污水下水道相關工作提出證明者，或具有相關證照者尤佳。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200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濕地保育法相關業務 2. 海岸管理法相關業務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約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1. 大學畢業。 2. 具汽、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汽、機車駕照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南瀛大樓 3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朱健明 電話：06-6321731 傳真：06-6334348 電子郵件：agrr8245@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有實際駕駛經驗，可單獨出外執勤者佳。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21028</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水交社文化園區展館空間設計施作暨委外作業計畫。 2. 辦理水交社策展計畫、工作坊及推廣活動。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藝術、語言、公共行政、文化相關系所畢業，或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具藝文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2. 具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架構 A2（基礎級）以上英語能力。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英檢證明文件。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蕭壠文化園區(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 130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秀真 電話：06-2991111-7790 傳真：06-2994135 電子郵件： pight0715@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圖書館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 </u> 約用人員 <u> </u> 職務編號 <u>L04300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行動書車巡迴服務。2.圖書借閱、辦證服務。3.閱讀活動推廣。4.社教藝文活動推廣。5.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約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圖書館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並具備汽車駕照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汽車駕照影本。 5.有電腦文書相關證照或英文、日文檢定證照者，可檢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106 年 1 月 1 日後)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 3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蒲世育 電話：06-2255146#138 傳真：06-2210826 電子郵件：shiyu@tnml.tn.edu.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文案撰寫能力者尤佳。 2.個性積極主動、工作態度認真負責且具溝通協調能力。 3.能配合夜間及假日輪班者。 4.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 </u> 約用人員 <u> </u> 職務編號 <u>L015007</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公寓大廈人民陳情案件。 2.公寓大廈報備、成立、改選業務。 3.行政罰鍰及強制執行業務。 4.公寓大廈綜合業務。 5.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6.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五等 薪點： 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土木、建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pop1082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 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 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div>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 </u> 約用人員 <u> </u> 職務編號 <u>L01502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工程設計測量、監工。 2.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五等 薪點： 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1.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土木、地政、營管、工管及資產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土木、地政、營管、工管及資產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二年以上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pop1082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具汽車駕照者尤佳。 4.需視業務情況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5.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6.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div>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 </u> 約用人員 <u> </u> 職務編號 <u>L015026</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工程設計測量、監工。 2.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五等 薪點： 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1.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者。 2.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二年以上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pop1082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具汽車駕照者尤佳。 4.需視業務情況，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5.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6.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 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 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div>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 </u> 約用人員 <u> </u> 職務編號 <u>L015058</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國家賠償請求案及相關訴訟事宜。 2.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三等 薪點： 220 待遇：新台幣 26642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學以上法律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31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pop1082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 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 廠同仁 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div>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 </u> 約用人員 <u> </u> 職務編號 <u>L01510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電子及書面收發文、公文用印等相關業務。 2.協助網頁維護。 3.協助採購及財產管理。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五等 薪點： 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資訊等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且具有網頁維護經驗者（應於履歷表敘明曾有網頁維護經驗之服務公司行號與時間以供審查）。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pop1082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 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 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div>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103</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工程材料品質專案抽驗。 2.協助辦理工程品質查核事宜。 3.辦理試驗統計分析與回饋業務。 4.其他材料試驗相關行政作業。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五等 薪點： 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1.國內外大專以上土木建築、水利、製圖、機械、電機、下水道橋樑、工業安全衛生、資料處理、化工相關科系畢業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2 年以上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pop1082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 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 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div>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10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辦理工程設計、測量、監工等相關業務。 2.協助辦理公園、行道樹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3.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五等 薪點： 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專院校土木、建築景觀、園藝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31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pop1082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 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 廠同仁 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div>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公場域、訓練教室、廁所等環境清潔及美化。2.協助訓練班務業務。 3.滿意度問卷資料登打。4.自行開車接送講師。5.辦理研習場地佈置及搬運教具。 6.協助公文收發及檔案管理。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2.具汽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汽車駕照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S 棟 503 室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音潔 電話：06-2548800#21 傳真：06-2434267 電子郵件：cul020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熟悉 Word、Excel 等文書處理軟體操作，且中文打字 達 30 字/分鐘尤佳。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能自行開車行駛國道者。 4. 能配合假日加班及夜間出勤。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者尤佳。 6. 經費可支付期間：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 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辦理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2. 整理通知領補償費、保管補償清冊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3. 臨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以上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3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陳厚理 電話：06-2991111#8946 傳真：06-2982786 電子郵件：fox120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證照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辦理登記、地籍清理、謄本核發、收費、地籍測量、地價查估及其他相關地政業務。 2、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417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進騫 電話：7212488 傳真：7212483 電子郵件：hugo@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3、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辦理登記、地籍清理、謄本核發、服務台、地籍測量、協辦地價業務、受理實價登錄申報及其他相關地政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18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高儷芬 電話：2680595-601 傳真：3363627 電子郵件：lifenkao@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2 名；備取： 5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繕狀與製作公告文書，支援登簿、收件、計費與午休不打烊輪值。 2. 謄本櫃台工作。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建平路 32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葉慶平 電話：06-2978788 傳真：06-2978821 電子郵件：yeh417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作業能力。 2.經費可支付期間： (1)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2)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1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服務台及謄本單一窗口業務 2、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高中、高職以上學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 1-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榮庭 電話：06-6522491 轉 325 傳真：06-6520104 電子郵件：r622250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辦理登記業務（包含登記收件、領件、謄本核發等項目）及其他相關地政業務。 2、環境清潔整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2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揚政 電話：06-5725753 傳真：06-5713418 電子郵件：md4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公文收發、資料登錄、報表統計等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鄭九禎 電話：06-2991111 轉 8783 傳真：06-2996213 電子郵件：ninetru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5. 需視業務需求，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div>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單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3 名；備取： 5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苗圃剪枝、澆水、除草、施肥等育苗業務。 2、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008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二街 61 號(五期苗圃)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鄭九禎 電話：(06)2991111#8783 傳真：(06)2996213 電子郵件：ninetru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3、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7)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8)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9)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10)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市場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職 務 編 號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1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市場日常清潔工作及庶務管理 2.協助管理員日常行政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工作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6 年 3 月 8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新市公有零售市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葉子溱 電話：06-2796269 分機 136 傳真： 電子郵件：tzuchen7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市場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1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市場日常清潔工作及庶務管理 2.協助管理員日常行政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工作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6 年 1 月 1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仁德公有零售市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葉子溱 電話：06-2796269 分機 136 傳真： 電子郵件：tzuchen7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市場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1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市場日常清潔工作及庶務管理 2.協助管理員日常行政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工作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東菜市公有零售市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葉子溱 電話：06-2796269 分機 136 傳真： 電子郵件：tzuchen7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市場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1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市場日常清潔工作及庶務管理 2.協助管理員日常行政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工作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市場處(仁德區正義一街 39 號 4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葉子溱 電話：06-2796269 分機 136 傳真： 電子郵件：tzuchen7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辦理動物保護、管制、收容等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需輪班)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2. 需有手排小客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3. 中華民國手排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善化區東昌里東勢寮 1-19 號(臺南市動物之家善化站)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彥均 電話：06-5850471 傳真：06-5832367 電子郵件：yangin@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配合 24 小時三班輪值(含假日)及緊急案件配合加班。 2. 曾從事犬貓等動物相關工作並具有熱誠者尤佳。 3. 具備基礎文書處理能力。 4. 能駕駛廂型貨車(動物管制車)尤佳。 5. 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督導一卡通公司辦理發行臺南市市民卡業務。 2. 操作臺南市市民卡票卡管理系統。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永華市政中心或民治市政中心)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許玄宗 電話：06-3901158 傳真：06-2997339 電子郵件：follett665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工作經歷者，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3. 經費可支付期間：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4 名；備取： 5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公墓等殯葬業務及一般行政相關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轄區域(南區、新營區、柳營區、鹽水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秋虹 電話：06-2144333#332 傳真：06-2144337 電子郵件：hdflim@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能配合加班或假日、夜間輪值。 2. 有殯葬工作經歷尤佳。 3. 需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4. 具喪禮服務相關證照者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 5. 具汽車駕照者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圖書館活動辦理。 2. 圖書編目整理與館內環境清掃。 3. 圖書館櫃台流通業務。 4.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佳里區安北路 118 號(圖書館)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魏巧倫 電話：06-7222127*232 傳真：06-72221245 電子郵件：skyrom@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本職缺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須配合機動性及假日輪班。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大目降文化園區環境綠化及清潔維護、停車收費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機關(公司)開具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大目降文化園區(新化區和平街.中正路口周邊路段)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芬蓉 電話：5905009#120 傳真：5908067 電子郵件：lin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上班日為每星期三至星期日(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2. 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107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6年考核結果與107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人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負責銀行繳款、郵寄信件與市府公文書之傳遞等事項、協助辦公廳舍及廁所清潔與維護、協助財產與物品管理、配合假日輪值與臨時交辦案件等。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東區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嚴媚馨 電話：06-2680622-335 傳真：2880950 電子郵件：may22214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具行政課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資(經)歷證明 (無則免附)。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人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4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協助推廣活動、圖書網頁、FB 更新、資訊設備維護、流通櫃台業務、通閱處理、多功能教室借用及管理。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裕文圖書館(臺南市東區裕信路 237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嚴媚馨 電話：06-2680622-335 傳真：2880950 電子郵件：may22214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實際工作日為週三至週日，採輪班制-需輪早晚班(早班 8:00~16:00，晚班 13:00~21:00)及週二輪值(08:00~17:00)。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具圖書館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人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 ； 備取：6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有關身心障礙者名冊系統建檔、津貼發放暨各項福利申辦事項。 2. 協助有關中低收入老人各項社會福利申辦事項暨協助社區行政業務經費核銷事宜。 3. 臨櫃受理社福卡申請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嚴媚馨 電話：(06)2680622#335 傳真：06-2880950 電子郵件：may22214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諳 Office 電腦系統運(使)用及資料建檔。 2. 具協辦社會福利、身心障礙扶助、社區行政等業務之實務經驗與知能者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資(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3. 具公務文書撰寫能力者尤佳。 4.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 需可臨應需要配合業務上及職務上之例假日專案及一般性加班。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4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人文課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2. 協助圖書館流動櫃台(輪班制)、圖書編目上架、加工、新書點驗、通閱服務及協助圖書館內場地管理等業務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二路 88 號(永康社教中心)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柯杏樺 電話：06-2029666#207 傳真：06-2032322 電子郵件：shing102@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須配合輪班制。 2. 熟悉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人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1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協辦區內小型工程、統計業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 5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柏漳 電話：2704211 轉 200 傳真：2795877 電子郵件：boja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本區文康育樂中心現場綜合管理、場館租借、租金收取與繳交公庫(承辦)場地使用回復狀證明、場館內外清潔、維護。 2. 配合公部門活動使用與國軍災害防救進駐開館事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臺南市新市區新和里忠孝街 189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邱立偉 電話：06-5994711#285 傳真：06-5890492 電子郵件：weia92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2. 需輪班（夜間及假日租借時值輪班）。 3.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4. 對文康育樂中心租借使用及管理有興趣者，具相關經驗者佳。 5. 因業務需要，夜間或假日需配合加班。 6. 若有與業務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請附上證明文件影本。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司機</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1 名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駕駛公務車(含工程車) 2. 路燈修繕與道路坑洞修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6,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具普通小型汽車駕駛執照 2. 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影本 3.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張景富 電話：06-5921116#252 傳真：06-5920104 電子郵件： dacohaor@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水電相關知識、證照者尤佳。 2. 具手排駕駛能力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2 名；備取： 4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納骨堂園區清理整潔、綠美化養護、公墓環境清理、接待家屬、民眾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 3 年以上之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七股區納骨堂(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 12-7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惠瑜 電話：06-7872611-234 傳真：06-7871793 電子郵件：cul060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具操作割草機等機具能力、電腦文書處理、綠美化養護、環境清潔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司機</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公務車司機、區長行程助理、協助路燈維護及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6,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學歷以上，電子、電機相關科系畢業或水電相關工作 3 年工作經驗； 2. 須具備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含以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3.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1 份。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七股區公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惠瑜 電話：06-7872611-234 傳真：06-7871793 電子郵件：cul060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報到時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1 份。 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公房屋、車輛、器具、水電相關設備設施之例行巡檢與維護修繕。 2. 植栽定期養護與修剪。 3. 環境清潔維護。 4. 機關、學校間公文傳送與金融機構繳款。 5. 配合公務駕駛公務車(手排客貨車)。 6. 機動支援行政庶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任務等，並配合機關辦理工作輪調。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2. 具可駕駛手動排檔汽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可駕駛手動排檔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行政課吳怡蓁 電話：(06)2951915#1404 傳真：(06)2959120 電子郵件：anping204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有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2. 具有割草機具操作能力與植栽苗木撫育技能。 3. 需配合機關場地使(借)用與行政庶務於夜間或放假日(含國定假日與春節期間)返所輪班，工作內容包括辦公廳舍安全維護、植栽澆水養護等。 4.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安平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2 名；備取： 4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圖書館相關行政業務。 2.志工業務。 3.流通櫃台業務。 4.期刊、雜誌編目。 5.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6.臨時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20 號(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安平圖書館)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行政課吳怡蓁 電話：(06)2951915#1404 傳真：(06)2959120 電子郵件：anping204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具圖書館相關工作經歷尤佳。 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工作時間:每週二至週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週一及週日公休)，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需配合假日輪班。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白河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單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內角公墓及納骨塔管理業務。2.設備及環境衛生清潔維護。 3.公墓鋤草、噴藥等。4.其它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008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畢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白河區內角里 84-60 號(白河區納骨塔)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姜雅瓊 電話：06-6855102#271 傳真：06-6852754 電子郵件：ylper21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具汽車與機車駕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南區衛生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單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衛生所內外環境清潔(含廁所清潔)及垃圾清理倒除。 2. 衛生所至衛生局(林森辦公室)文件交換。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依當月實際上班時數計算，時薪依勞基法基本工資規定(每週二、四 13:30~17:30 各 4 小時)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具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 3、機車駕照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南區衛生所(臺南市南區南和路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奕綺 電話：06-2679751#108 傳真：06-3351581 電子郵件：gao37@tncghb.gov.tw
備 註	1.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人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赤崁樓夜間售驗票工作(上班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每月新台幣 10,125 元(每天工作 4 小時，每週上班 5 天)； 106 年起每月新台幣 10,505 元(每天工作 4 小時，每週上班 5 天)
資 格 條 件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赤崁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程崑峰 電話：06-2991111-1341 傳真：06-2954938 電子郵件：ckf@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上班日依排班表排定，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需配合業務需求上班。 2. 工作內容，如有業務需要，可調整至其他工作(如清潔工作或售驗票等)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人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販賣部商品展售，收入報表、存貨管理。 2. 售驗票工作、收入及參觀人數統計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105 年新台幣 20,250 元；106 年起新台幣 21,009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中西區或安平區古蹟景點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程崑峰 電話：06-3901341 傳真：06-2954938 電子郵件：ckf@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上班日依排班表排定，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需配合業務需求上班。 2. 工作內容，如有業務需要，可調整至其他工作(如清潔工作或售驗票等)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共 2 頁，第 1 頁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	--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組別編號	29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職訓就服中心	職稱	臨時技術工
------	----	------	--------------------	----	-------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住宅 電話	02-12345678	
通訊 地址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 283巷165弄218號						行動 電話	0912-123-456						
學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高中 學校 普通科 系(科)/研究所 學位 75 年 6 月 10 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相關 工作 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市政府交通局		臨時人員		協辦公文歸檔等業務			自 96 年 1 月至 99 年 5 月						
	○○公司		作業員		生產線作業			自 90 年 1 月至 95 年 9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等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			123-123456						
	全民英檢		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E215572						
相關 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電腦補習班		辦公室軟體課程			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			自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6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非報考用人機關之現職人員，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報考人簽章： 陳筱玲 填表日期：○○○年○○月○○日
(須親筆簽名或蓋章，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自傳務必填寫

審查 結果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原因：	審查人簽章：
----------	------	--------------------------------------------------------------------	--------